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方式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甲方”）于2022年7月25日与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事”、“标的公司”或“乙方”）、朱月茵（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百利锂电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无锡百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百利锂电与无锡智事等相关各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KC2J9B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朱月茵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映象龙廷村红枫路6号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茵	840.00	161.00	70.00	货币
2	魏晓宇	240.00	0.00	20.00	货币
3	狄倩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76.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锡百智资产总额20,009,303.37元，资产净额3,976,444.93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630,398.18元，净利润974,461.38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百智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交易对价名称：朱月茵
朱月茵为无锡百智自认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持有无锡百智70%股份。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亦无其他可能已经或将成为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朱月茵

（一）股权转让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应当向甲方转让构成法律约束。

（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选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行业方面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法律、财务、行业等相关要求，且各方就收购价格、经营战略等内容达成一致，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等相关文件。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综合考虑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在订单、团队成员、业绩对赌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交割及其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 甲方对于乙方的法律、财务、商务、技术及行业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完成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2) 各方均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
(4) 其它符合交易惯例的交割先决条件。

2、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甲方应就其向乙方实际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价款支付后30日内，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登记变更手续，确认甲

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过渡期安排
1、本意向书签署后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不利于甲方的重大事件或情形发生：
(1) 乙方、丙方不得以分派红利、关联交易及其他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价值；
(2) 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 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意向书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行为；
(4) 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意向书签署后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将新发生或可能新发生或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六）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筹划、洽谈、协商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转让、增资、合作等事宜，不得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文件。如违反该等约定，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审计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按本意向书任何一条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
2、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责任的追究；
(3) 要求违约方按照延误的时间和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
(4) 违约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意向书后，守约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和可以预期的其他损失，并包括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费用以及为此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履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依据本意向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订立、生效、变更、终止、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适用其解释。

2、本意向书订立后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如在一方发出友好协商的之日起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
（九）意向书的生效、修改、终止及解除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导致本意向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意向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形成业务互补，加码锂电智能制造领域布局
无锡百智成立于2016年，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粉体材料烧结工艺智能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在锂电池行业，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的设计与建造，尤其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优势。收购无锡百智，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战略布局，通过整合锂电材料产业链中的关键设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产线设备自制率，与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工业窑炉外环炉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常州百利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技术融通，形成业务互补，提高公司锂电池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生产线的整体竞争力。

2、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无锡百智在锂电池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生产领域已具有较高的口碑，已经与杉杉股份、璞泰来、汇金能源、蜂巢能源等锂电池产业及精细化工材料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无锡百智可共享客户粘性，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粘性，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开拓并承担业务，深入挖掘并整合国内优质新能源产业资源，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技术优势明显，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无锡百智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客户信誉度，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方式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百利锂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融资融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融券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变动报告书》（临海洛升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变动报告书》）（高融融、峰峰、高强、高远、郑国富）、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已完成清算注销，临海洛升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临海洛升所持所有万盛股份的融资融券，不涉及融资融券。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临海洛升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海洛升过户情况

序号	过户方	受让人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高融融	高融融	12,471,938	2.12	
2	高融融	魏三昌	8,900,880	1.43	
3	高融融	王洪峰	7,074,602	1.31	
4	张朝英	王洪峰	15,263,662	2.69	
5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高远	3,852,306	0.69	
6	高远	高远	3,623,544	0.61	
7	王亚娟	王亚娟	3,623,544	0.61	无限售流通股
8	郑国富	郑国富	3,623,544	0.61	
9	朱立强	朱立强	3,623,544	0.61	
10	余朝英	余朝英	3,623,544	0.61	
11	余朝英	余朝英	1,800,078	0.31	
12	余朝英	余朝英	1,800,078	0.31	
合计			66,627,720	11.64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7月14日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2) 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债券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降低至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减持比例。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持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目前持有的对应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可放弃部分由其他减持股份的合伙人按其目前持有的对应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履行减持款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本次证券过户中，高融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二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郑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余朝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前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前海分公司，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将权益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权益部升级为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内外部并购重组及跨境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等客户服务，优化业务组织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中宁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向监事会确认其与监事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宁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中宁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李中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3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光电”）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佛塑光电，证券代码：873001，公司持有佛塑光电51.22%股份。佛塑光电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佛塑光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2021年12月9日，佛塑光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东监管部”（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关于不符合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2月9日，辅导备案获得广东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佛塑光电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不符合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合格》，广东证监局已完成对佛塑光电申请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工作。特此公告。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27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新华保险“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北京朝花里建国门大街甲12号新华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人，现场出席董事14人，董事 Edouard SCHEMID先生因公事务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徐志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二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风险偏好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1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8名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宏斌作为征集人独立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反馈记录。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126,150万股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7.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10.36%	0.18%
2	余宏斌	副总经理	1000	6.26%	0.1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应当进行激励的对象			10050	63.11%	1.13%
预留			3100	19.68%	0.35%
合计(不含1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公司)			15750	100.00%	1.77%

注：1、上述1-1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公司。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日当日止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关于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会计成本预测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对前述会计成本产生影响后，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对有效期间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通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7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D栋2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股) 46,790,52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0,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投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0,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肖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兴凯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肖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周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兴凯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周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3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其名称由“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智慧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将其工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
变更前：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深圳智慧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
变更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南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601
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南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601
三、变更其他事项
变更前：深圳智慧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深圳智慧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兰佳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9日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南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76930099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特此公告。